



隱痛與暗疾

——現代文人的另一種解讀



著

隱痛與暗疾

——現代文人的另一種解讀

魏邦良 著

隱痛與暗疾——現代文人的另一種解讀 / 魏邦良
著. -- 一版. -- 臺北市 : 秀威資訊科技,
2009.1
面 ; 公分. -- (史地傳記類 ; PC0065)
BOD 版
ISBN 978-986-221-147-2(平裝)

1. 知識分子 2. 傳記 3. 中國文化

782.248

97024991



史地傳記類 PC0065

隱痛與暗疾——現代文人的另一種解讀

作 者 / 魏邦良

主 編 / 蔡登山

發行人 / 宋政坤

執行編輯 / 藍志成

圖文排版 / 姚宜婷

封面設計 / 陳佩蓉

數位轉譯 / 徐真玉 沈裕閔

圖書銷售 / 林怡君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出版印製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5 號 1 樓

電話 : 02-2657-9211

傳真 : 02-2657-9106

E-mail : 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 : 02-2795-3656

傳真 : 02-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2009 年 1 月 BOD 一版

定價 : 320 元

• 請尊重著作權 •

Copyright©2009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自序——

照我思索，可以閱讀

魏邦良

2003年，我的大學同學張俊先生向我約稿，在一種極其自由的心態下，我寫出了短文〈唱高調還是唱低調：這是個問題〉，這篇文章後被《書屋》雜誌胡長明先生選用，刊發在同年的《書屋》雜誌上，並於次年被廣為人知的《讀者》轉載。此文的成功使我明白了這樣一個淺顯的道理：要想使寫作成為樂趣，必須學會為自己寫作。

長久以來，我因為無所事事而沉迷在閱讀中不可自拔。不過，冗長而枯燥的閱讀會令人厭倦而疲憊，於是，我不能不在我的閱讀之旅中稍作休整——對閱讀過的文本來一次靜靜的反芻。在我看來，這種反芻就是所謂的回味、所謂的思索。子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怠。沒有反芻、沒有思索，博學不過是一襲中看不中用的外衣罷了。

我特別喜歡沈從文的一句名言：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可認識「人」。這裏，我不妨斗膽來一句續貂：照我思索，才讀懂「書」。未經思索的人生不值得一過；未經思索的閱讀不值得一提。

在我看來，閱讀的目的不是為了讓自己成為兩腳書櫥；也不是為了讓自己的大腦成為別人思想交鋒的疆場。我以為，閱讀，意味著從他人的「軍火庫」裏「偷」來幾件合手的「武器」；意味著用他人的思想之光「照亮」自己的人生之旅。

我喜歡的另一句格言是：己之外有人，己亦在人中。既然「己之外有人」，就應該「推己及人」；既然「己亦在人中」，就不要美化自己。

梁漱溟先生曾說：「思想或云一種道理，原是對於問題的解答。他之沒有思想正為其沒有問題。反之，人之所以有學問，恰為他善於發現問題，任何微細不同的意見觀點，他都能覺察出來，認真追求，不忽略過去。問題是根苗，大學問像是一棵大樹，從根苗上發展長大起來；而環境見聞（讀書在其內）、生活實踐，則是他的滋養資料，久而久之自然蔚成一大系統。」

不才如我者自然不敢奢望能擁有「像是一棵大樹」那樣的大學問，但發現問題的「根苗」卻是我寫本書的最初動機和最大目的。

理解他人，不易；認識自己，更難。從這個意義上看，與其說筆者在本書中解析了一個又一個他者，不如說筆者在本書中自剖了一次又一次自我；與其說筆者在診斷他人的「隱痛」，不如說筆者在探尋自身的「暗疾」。

是為序。

目 次

自序——照我思索，可以閱讀.....	i
唱「高調」還是唱「低調」	1
失去勇氣之後.....	9
艱難的自由選擇	17
同飲了一杯酒.....	31
誰是胡適的真正弟子.....	39
「最傑出人，卻始是最普通人。」	45
沈從文與蕭乾的恩恩怨怨	55
蘇雪林攻擊魯迅的背後.....	75
在溫柔陷阱裏迷失自我.....	91
三個女人一齣戲	99
胡適的腎病與文憑	107
貌合神離的教育觀	117
蔣介石拒收九鼎的另一種說法.....	131
自相矛盾的顧頡剛	137
錢鍾書是怎樣住進「部長樓」的？	147
胡喬木的另一面——給楊絳先生補白	153
胡喬木為何提出「長期病休」？	159
高爾泰：反擊之後的反思	183

相同的境遇，不同的人生——解讀高爾泰筆下的幾個「犯人」	193
「抱成一團」與「一盤散沙」——從索忍尼辛的感慨說起	207
「你專會搞這一套！」——對《非常道》的非常閱讀	213
老調重彈為哪般？——韓石山《少不讀魯迅，老不讀胡適》讀後	221
晚年的感傷與懷舊——孫犁《芸齋書簡》讀後	241
「菩薩低眉」與「金剛怒目」：一位儒家的矛盾心聲 ——程千帆《閒堂書簡》讀後	247
三個女孩，令我心碎	257

唱「高調」還是唱「低調」

吳小如先生是北大講授《古典文學》的教授，他曾經在好幾篇文章中痛斥自己的某個兒子。其中用到了諸如「令人髮指」、「倘能保存一線天良」等足以振聾發聵的字眼。有讀者撰文盛讚吳小如的文章。俗話說，家醜不可外揚。吳小如先生卻不僅「外揚」了「家醜」，而且在不同場合一而再再而三地「外揚」了「家醜」，這種壯士斷臂般的勇氣確實可貴，這種嫉「子」（當然是吳小如眼中的不孝之子）如仇的精神也確實可嘉。本著「奇文共賞」的原則，現將吳小如這篇題為〈老年人的悲哀〉的文章中關鍵段落摘抄如下：

……說到我本人，雖說情況特殊，命運並不例外。我有子女四人，三個都不在北京。只有一個兒子在北京工作，由於兒媳是獨生女，因此兒子婚後便「嫁」了出去。始則每週回來看望一次，繼則不定期前來，遇到有事，還能召之即來。……。今年三月四日，老妻突然腳腫不能沾地，痛得流淚，我急以電話召兒子，盼他助我一臂之力，答以「現在我發燒，過幾天再說」。次日幸好有一熱心大夫肯惠臨寒舍，為老伴處方治療。我一人無法兼顧內外，只好打長途電話把在上海工作的小兒子急召來京，他用了一周時間幫我渡過難關，匆匆返滬。令人髮指的是，在北京的兒子為了想發財打電話到上海找他兄弟幫忙，從而知道其弟為母病已來北京，於是把電話打到家中，隻字不問父母，只同其弟談生意。我

忍無可忍，在電話中申斥他幾句，從此掛斷電話，杳如黃鶴。一晃一年半，儼然同父母「斷交」了。……^[1]

吳小如先生的一頓訓斥，把兒子「訓」得一年半沒露面。見硬的不行，吳小如只好來軟的，在文章的最後，吳小如換了一種口氣說：

我只想對尚有父母在堂的中青年朋友（包括已同我「斷交」的那個活了四十多歲的兒子）說兩句心裏話：一是不要只為了發財與謀利而把與生俱來的先天良知擠出了你們的軀殼，倘能保存一線天良，勿忘父母在那艱難歲月裏哺育你們成長的苦心，等你們到了我這把年紀時或者能稍減自己的惶恐與慚愧；二是把你們「孝順」你們的獨生兒女的全部愛心拿出百分之一二來對待父母，那麼我們這些七、八十或六、七十的老人就百分之百地心滿意足了。^[2]

憐老惜貧之心，人皆有之。讀了吳小如這篇文章，筆者對他的晚景淒涼也是十分同情。不過，吳小如文章裏有幾處又實在頗堪玩味，這裏不妨提示一下。

「我有子女四人，三個都不在北京。只有一個兒子在北京工作，由於兒媳是獨生女，因此兒子婚後便『嫁』了出去。」

在吳小如看來，女兒可以出嫁，兒子怎麼能「嫁」出去！其實，在現代社會，兒子即使不「嫁」出去，也是要自立門戶的，如此簡單的道理，吳小如不是不懂，他只是心裏有點不平衡，——自立門戶倒也罷了，倒插門，豈不讓親家揀了便宜？吳小如在這裏有點吃親家的「醋」：為什麼你們的女兒不嫁到我家來，反倒讓我兒子去你家倒插門？

「把你們『孝順』你們的獨生兒女的全部愛心拿出百分之一二來對待父母，那麼我們這些七、八十或六、七十的老人就百分之百地心滿意

足了。」在吳小如看來，孝順父母，天經地義；「孝順」兒子，成何體統？然而，在兒子看來，孝順自己的老子理所應當，疼愛自己的兒子也是人情之常。這樣淺顯的道理吳小如也不可能不懂，只是兒子把「孝順」分配得不夠均勻，於是，吳小如又開始吃醋，這回，吃的是孫子的醋：為什麼疼你兒子沒完沒了，對你老子敷衍了事？

「倘能保存一線天良，勿忘父母在那艱難歲月裏哺育你們成長的苦心」這句話，最堪玩味。鄉下婦人對付強兒子的法寶之一是，眼淚鼻涕雙管其下，哭訴道：「老娘一把屎一把尿把你拉扯成人，你現在翅膀硬了，不聽老娘的話了，莫非你良心讓狗給吃了不成。」和村婦的哭訴相比，吳小如這句話當然文縐縐得多，但基本意思大致相同。

其實，兒子要不要記住「父母在那艱難歲月裏哺育你們成長的苦心」？不記住這份「苦心」，就是沒有「保存一線天良」？這個問題，大可商榷。胡適博士在長子胡祖望出生時，曾寫了一首題為〈我的兒子〉的詩。他的這首詩，宣揚的恰恰是「非孝」，現在讀這首詩，彷彿北大校長胡適之故意和北大教授吳小如「抬槓」。在這首詩中，胡適寫道：

我實在不要兒子，
兒子自己來了。
「無後主義」的招牌，
於今掛不起來了！
譬如樹上開花，
花落偶然結果，
那果便是你，
那樹便是我。
樹本無心結子，

我也無恩於你。
但是你既來了，
我不能不養你教你，
那是我對人道的義務，
並不是待你的恩誼，
將來你長大時，
莫忘了我怎樣教訓兒子：
我要你做一個堂堂的人，
不要你做我的孝順兒子。^[3]

此詩一出，在當時引起軒然大波，有贊同叫好的，也有反對漫罵的。於是，胡適又寫了一篇題為〈我的兒子〉的文章，在文章中，他又申述了詩中關於「父母於子無恩」的看法：「我想這個孩子自己並不曾自由主張要生在我家，我們做父母的不曾得他的同意，就糊裏糊塗的給了他一條生命。……我們既無意，如何能居功？……這個人將來一生的苦樂禍福，這個人將來在社會上的功罪，我們應該負一部分的責任。」在這篇文章中，胡適一再強調，做父母的，對於子女絕不可居功，絕不可示恩，千萬不可把自己看做一種「放高利貸」的債主，而是要徹底解放孩子。同時，胡適也不贊同把「兒子孝順父母」列為一種「信條」。^[4]

胡適的看法，吳小如不會苟同。不過，在一個競爭激烈的社會，兒子即使有孝心，恐怕也很難有時間有能力盡孝，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是也。關於這一點，老北大教授周作人說得極為透徹。周作人在年過半百之後，曾在一篇文章中詳細而周密地談論過「孝」：

以余觀之，現代的兒子對於我們殊可不必要盡孝，何也，蓋生活艱難，兒子們第一要維持其生活於出學校之後，上有對於國家的義

務，下有對於子女的責任，如要衣食飽暖，成為一個賢父良夫好公民，已大須努力，或已力有不及，若更欲採衣弄雛，鼎烹進食，勢非貽誤公務虧空公款不可，一朝捉將官裏去，豈非飲鴆止渴，為之老太爺老太太者亦有何快樂耶。^[5]

如果吳小如願意像周作人這樣站在晚輩的立場看問題，他是不是還有「激情」一而再再而三寫那些「訓子」的文章呢？

不過，話說回來，作為長輩，如果像胡適那樣「要徹底解放孩子」，像周作人那樣要兒子「對於我們殊可不必盡孝」，而中國現階段又缺少一些像美國那樣讓人放心的養老院，那麼，老年人的養老問題也確實是一樁讓人頭疼的事。看來，不依賴晚輩也不成，不過，讓晚輩成為傳統的「孝子」，既無必要，也行不通，所以，像吳小如那樣想要兒子「召之即來」，不來，就「忍無可忍，在電話中申斥他幾句」恐怕不行了，退而求次，只要晚輩能像看望老友那樣「常回家看看」父母，父母理應心滿意足。還是借周作人的話來說明一下這個問題：

我想五倫中以朋友之義為最高，母子男女的關係所以由本能而進於倫理者，豈不以此故乎。有富人父子不和，子甚倔強，父乃語之曰，他事即不論，爾我共處二十餘年，亦是老朋友了，何必再鬧意氣。此事雖然滑稽，此語卻很有意思。我便希望兒子們對於父母以最老的老朋友相處耳，不必再長跪請老太太加餐或受訓誡，但相見怡怡，不至於疾言厲色，便已大佳。這本不是石破天驚的什麼新發明，世上有些國土也就是這樣做著，不過，中國不承認，因為他是喜唱高調的。凡唱高調的亦並不能行低調，那是一定的道理。^[6]

吳小如就是「喜唱高調」而「不能行低調」——一頓申斥，讓兒子一年半沒露面。

寫到這裏，這篇文章本可結束。但碰巧，筆者前不久偶然看到中央電視臺《新聞調查》播放的一期節目《父子協議》，談的就是父子之間如何相處的問題。看來，這個問題是我們回避不了的，也是十分迫切的。

這份《親子雙向自立協議》，是天津社會科學院研究老年問題的專家郝麥收在自己的三口之家裏進行的一項現代親子關係實驗。六年前，父親郝麥收與剛滿二十歲的郝丁簽下了一份「親子雙向自立協定」，協議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兒子郝丁承擔的責任，第一條是他自力承擔受高等教育的經費，第二條自力謀業、自己創業，第三條是自力結婚成家，第四條是自己培育子女；父親郝麥收承擔的是第二部分，第一條是養老費和醫療費自我儲蓄，第二條是日常生活和患病生活的自我料理，第三條是精神文化生活的自我豐富，第四條是回歸事宜的自我辦理。

在父親的執意要求下，兒子郝丁賭氣在協議上簽了名。但當時的他覺得不能理解。甚至對父親「非常仇視」，後來也有過輕生的念頭：「遺書都寫好了」。父親的態度一直很堅決，兒子也漸漸冷靜下來，開始找工作。其間郝丁「不止做過打字員，然後還在酒廠釀過酒，還賣過包子，包包子、賣包子」感觸最深的是釀酒，我們大家看過電影《紅高粱》，工人們，那是一種什麼樣的氛圍。那時候是冬天，外面是零下十幾度，屋裏的酒要發酵的話，它必須要達上零上四十多度才能夠發酵。在屋裏我就只穿著背心，可到外面零下十幾度，我穿著軍大衣。因為晚上都不能睡覺的，溫度不能降下來，到凌晨七點它那個酒必須要出來，一晚上都不能睡覺，只有我一個人和一條狼狗陪著我。沒有

任何抱怨，很自豪，有很多年輕人現在在睡覺。體驗到一種別人體驗不到的一種樂趣，我在體驗這些，最真實的。」

終於「三年前，郝丁以優異的成績和良好談吐在數百位應聘者中脫穎而出，成為天津一家大型廣告公司的職員。」

現在，郝丁對父親當初的良苦用心已開始理解，他說：「我一點點讀懂父親。如果說按照我以前二十多年前的那種，二十年前那樣慣性下去的話，我覺得不會形成我這樣一步一步對社會的認知，一步步對自己的認知。」

兒子郝丁已完成兩項自立責任，而即將退休的郝麥收現在也在積極準備自己的養老事宜，並繼續宣傳自己的家庭關係主張。

對於傳統的家庭觀念，郝麥收不以為然，他說：「談到家庭，談到父子關係，我們少的是理性，我可以說我們現在考慮親子關係的時候，一考慮就是『情』，沒有感到親子關係這裏面更多的是『理』，更重要的是『理』。傳統的家庭觀念，過去是雙向依賴的制度，問題是現在走不動了，走不了了。那麼微觀社會呢，它成為一個小結構家庭『四二一』家庭，在這種情況下，家庭結構都不能維繫這種雙向依賴的制度，不是說我們要這樣做而是非這樣做不可了。」

其實，吳小如寫那篇文章，考慮的都是「情」，對「理」的一面鮮有提及。其文章可商榷之處即在此。

節目的最後，兒子郝丁說：「我父親對於我這種教育模式，我嚐到了甜頭。那並不見得說大家去效仿它，至於我今後怎麼去對我的子女，我覺得可能不見得會去像我父親跟我簽一份協議那樣，可能不會採取很極端的這種手段。但是我會從小去培養他一種自理、自立那種能力，更早地去塑造他那種獨立的人格。」另外，郝丁還強調「不會放棄贍養責任」。

吳小如因為「喜唱高調」——要兒子牢記父母的養育之恩，務必做到「召之即來」；結果兒子「不能行低調」——不僅召之不來，甚至打算「斷

交」，而郝麥收唱的是「低調」——「兒子」自謀生路，「老子」自己養老，結果兒子郝丁卻願意唱「高調」——自立之路要走，養老重擔也要挑。

這種反差，十分耐人尋味。

註釋

【1】 吳小如：《書齋信步》，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4-265 頁。

【2】 同注【1】。

【3】 沈衛威：《胡適周圍》，中國工人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2-333 頁。

【4】 同注【3】。

【5】 周作人：《瓜豆集》，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26 頁。

【6】 同注【5】。

失去勇氣之後

魯迅在〈罵殺與捧殺〉一文中，諷刺了某些文人，不通古文，亂點古書，結果鬧出了笑話。在文中，魯迅所舉的例子出自劉大杰標點、林語堂校閱的《袁中郎全集》。在這本書中，劉大杰把「色，借日月、借燭、借青黃、借眼，色無常。聲，借鐘鼓、借枯竹竅、借……」點作「色借，日月借，燭借，青黃借，眼色無常。聲借，鐘鼓借，枯竹竅借……」魯迅說：「借得他一塌糊塗，正如在中郎臉上，畫上花臉。」

劉大杰這個錯誤確實犯得很低級。而魯迅的文章又流傳甚廣，所以很多人（包括劉大杰的一些學生）都知道劉大杰的這個笑話。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復旦大學的幾個中文系學生，曾做過幾首〈教授雜詠〉的打油詩，其中「色借青黃借，中郎遂借光」就是諷刺其時正在復旦大學任教的劉大杰的。

讀過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的，應該知道劉大杰的學問其實相當紮實，做學問的態度也相當嚴謹，那麼，古文底子好，舊學根底深的劉大杰，難道連袁中郎的書都看不懂，難道會犯斷句不當的錯誤？

近日讀陳四益先生的《臆說前輩》，方知個中原委：「……一位明白底裏的朋友告訴我，那本由時代圖書公司印行的《袁中郎全集》的標點，其實並非出自大杰先生之手，而是一位從事革命活動的朋友（也是一位文化界名人），因生活無著，借大杰先生之名，標點此書，弄幾文稿費謀生的。」^[1]雖然，陳四益先生上面這番話乃「道聽塗說」，且是孤證，但對這種說法，我是寧可信其有，也不信其無。因為像劉大杰這樣飽學之士，基本不可能犯這樣常識性的錯誤。那麼，這位「從事革命活動的

朋友」、「文化界名人」又是誰呢？為什麼劉大杰甘願為他背黑鍋背罵名呢？在《臆說前輩》另外一篇文章中，陳四益為我們揭開了謎底。此人原來是阿英。「我聽友人告知的情況恰恰相反：劉大杰先生曾說過，標點是阿英搞的，他那時從事革命工作，經濟上比較拮据，需要找點事換點稿費，但他不好公開露面，所以名字用的是劉大杰。至於標點的疏漏，可能是因為革命工作繁忙，無法靜下心來的緣故吧。解放後，此事已成過去，劉先生從不願談及此事，只對幾位非常熟悉的朋友談過內情。」^[2]

我想，很多讀者會和我一樣好奇：為什麼「劉先生從不願談及此事」？當時不談，是阿英「不好公開露面」？那麼解放後，劉大杰還有必要背這個黑鍋嗎？對這個問題，陳四益以劉大杰學生的身份為我們作了揣測：「大杰先生當時既不能道破，後來又不願使朋友難堪，寧可自己背著這罵名。這樣，我才看到了大杰先生可敬的一面，……」這樣的解釋在我看來十分蒼白與勉強，如果是一般的黑鍋，背了也就背了，但考慮到被魯迅點了名，考慮到魯迅文章的不朽性，那麼，如果劉大杰不出面澄清這個問題，他活著，背這個黑鍋；死了，還要背這個黑鍋。也就是說，魯迅的文章流傳多久，他的這個黑鍋就要背多久。如此一來，劉大杰的不澄清，是不是「虧大發了」。再說，這個錯誤太低級，低級到了足以讓一個學者名譽掃地；低級到了讓學生也敢肆無忌憚地諷刺他，在這種情況下，劉大杰先生仍堅守「沉默是金」的古訓恐怕太令人費解了。

被魯迅諷刺，遭學生嘲笑，劉大杰卻能安之若素，將黑鍋背到底，陳四益從中「看到了大杰先生可敬的一面」——虛懷若谷、坦蕩豁達；而我卻從中看到了大杰先生可悲的一面——膽怯懦弱、萎縮窩囊。我認為，對於此事的真相，劉大杰不是不願說，而是不敢說。既然對方是「從事革命活動的朋友」，是「文化界名人」，是來頭不小背景顯赫的角色，劉大杰哪敢說破？如果冒名頂替者是個身份卑微的無名小卒，而劉大杰